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与配送经营
营权项目（一标段）合同

需方（甲方）：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河南省封丘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名称)根据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与配送经营权项目的批复,组织对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与配送经营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2),于2025年9月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河南省封丘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2

2. 项目名称: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食材与配送经营权项目

3. 具体内容:尹岗镇、李庄镇、黄陵镇、曹岗乡、冯村乡、留光镇、潘店镇、赵岗镇、鲁岗镇辖区内公民办学校食堂(采购范围为:米、面、油、新鲜猪肉、鸡蛋,用于寄宿制公办小学和初中早、中、晚三餐以及非寄宿制公办小学和民办学校午餐(民办学校只配送午餐的米、面、油;非寄宿制公办小学配送午餐,寄宿制公办小学和公办初中,配送早中晚三餐,包括米、面、油、鸡蛋和新鲜猪肉))

4. 合同价(费率):96%,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学期开始两个月后,支付本标段本学期30%的合同款,学期结束,经结算核算后,于下学期开学前予以支付本标段本学期所剩余的货款。(结算方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数量)。

三、配送周期及地点。

配送周期:大米和面,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一次;食用油,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一次;鸡蛋,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次;新鲜肉类,当天配送。(时间和内容根据季节变化和食谱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配送地点：尹岗镇、李庄镇、黄陵镇、曹岗乡、冯村乡、留光镇、潘店镇、赵岗镇、鲁岗镇辖区内公民办学校食堂。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国家相关标准。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有义务承担其他标段因故终止（或因故暂停期间）的临时供货事宜，直至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为止。（经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执行。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丘支行

账号：41001571710050202824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签约地址：封丘县教育体育局